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特指遵循函合)(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的关注的事项逐一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25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8 亿元,同比下降 41.77%,归母净利润 4.06 亿元,同比下降 69.73%,净利率 13.36%,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主要有传统总代、高端产品运营、新兴渠道运营四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作品牌,包括“合人制”、“三不两一托”政策等,全年经销售渠道新增 40 名,但归母净利润收入大幅下降。请公司:

产品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白酒类	28,961,761.17	30,776,361.17	-1,814,600.00	-5.89%	95.31%	96.75%
葡萄酒类	6,076.04	223,944.93	-217,868.89	-97.31%	0.02%	0.73%
其他	1,040.77	6,691.47	-5,650.70	-84.44%	0.00%	0.02%
合计	29,968.57	31,006,907.17	-1,038,338.60	-3.35%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产品系核心品牌系列酒,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白酒销售下降及电商产品销售下降所致;公司综合酒营收占比同比减少 21.67 亿元,其中核心品牌系列酒,销量减少 2,666 吨,营业收入减少 16.12 亿元,并系系列酒减少 269 吨,营业收入减少 3.63 亿元,其他非成品酒类营业收入减少 0.12 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9 亿元,但在成本费用端,因折旧摊销、人员成本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故未造成收入下降而同期减少,导致费用占比未发生明显比例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问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9 亿元,但在成本费用端,因折旧摊销、人员成本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故未造成收入下降而同期减少,导致费用占比未发生明显比例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问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9 亿元,但在成本费用端,因折旧摊销、人员成本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故未造成收入下降而同期减少,导致费用占比未发生明显比例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问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9 亿元,但在成本费用端,因折旧摊销、人员成本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故未造成收入下降而同期减少,导致费用占比未发生明显比例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问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9 亿元,但在成本费用端,因折旧摊销、人员成本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故未造成收入下降而同期减少,导致费用占比未发生明显比例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问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从上述来看,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9 亿元,但在成本费用端,因折旧摊销、人员成本等变动具有合理性,故未造成收入下降而同期减少,导致费用占比未发生明显比例下降(具体变动分析详见问询“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5年度收入占比	2024年度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61,223,819.17	89,167,489.17	-27,943,670.00	-31.34%	20.21%	17.29%
税金及附加	50,569.04	79,582.39	-28,913.35	-36.33%	0.02%	0.03%
销售费用	88,319.49	130,744.18	-42,424.69	-32.45%	0.03%	0.04%
管理费用	48,990.44	42,782.29	6,208.15	14.50%	0.02%	0.02%
研发费用	196,177.17	1,952.39	194,224.78	9,950.1%	0.07%	0.00%
财务费用	3,297.05	3,757.08	-460.03	-12.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9	-2,108.08	927.09	-43.97%	0.00%	0.00%
利润总额	303,776,361.17	521,678,271.17	-217,901,910.00	-41.77%	100.00%	100.00%

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主要以传统总代、新型总代合同条款约定为例):

1) 甲方(即本公司)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单方面制定贸易激励政策,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五《贸易激励政策》。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贸易激励政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激励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适用期限、适用方式、适用标准等)严格执行,不得有异。但是,如贸易激励政策存在任何疑问,则要求甲方予以解释,甲方对任何解释变更享有最终的解释权。对于这些政策的执行,甲方可以口头告知、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发至本合同指定联系系统,甲方按照贸易激励政策、经书面确认核发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返利、折扣折让、样酒,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十二个月内使用完毕,其中返利和折扣折让只能通过销售订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使用且每次使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次订单总金额的 40%。如返利的适用比例发生变更,应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完毕,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激励,甲方有权对贸易激励政策所确定的各项激励依法实施追偿。

2) 甲方应按照已确认的折销订单进行乙方交付水井坊产品。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品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甲方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对乙方经销区域和经销渠道的水井坊产品销售进行广告宣传投入,并根据经销区域经销渠道的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5) 乙方如需,甲方可向其提供各地经销商/城市所需的产品信息、质量信息、知识产权等有关证明文件。

6) 乙方如需,甲方向其提供市场推广和/或广告所需的有关证明文件和材料。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引用、粘贴、剪裁、编辑等方式使用市场推广和/或广告所需的有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7) 乙方如需,甲方有权向其提供产品及市场相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甲方有权与乙方积极配合。如在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 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根据其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同约定及乙方实际经营状况拟议其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贸易激励计划,甲方对乙方的贸易激励计划制定,乙方应配合。贸易激励的使用与支付方为乙方,由乙方自行书面通知其合作伙伴。

9) 乙方(经销商)有权在本合同所约定经销区域经销经甲方经销的水井坊产品。如乙方跨区销售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最新告知的《水井坊产品跨区销售管理办法》或类似办法进行处理,最新的《水井坊产品跨区销售管理办法》或类似办法,以甲方另行书面告知为准。

10) 乙方主动积极建设和维护水井坊产品的营销体系,以保证水井坊产品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经销区域和经销渠道的销量。

11) 乙方应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后及时交付。

12) 乙方不得对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包装材料、促销物料等作任何变更,但事先征得书面同意的除外。

6) 乙方获知任何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对于水井坊产品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建议信息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配合甲方进行库存管理并确保库存处于健康水平,以保证经销区域和经销渠道内水井坊产品的正常销售活动。甲方有权基于实际需要,单方面对水井坊全库存天数的标准进行调整。

7) 如甲方下方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及其合作伙伴的库存量进行盘点,乙方原则上不得拒绝,同时并组进行下方实际操作配合甲方进行库存盘点工作。

8) 乙方应当参与甲方提供的销售人员考核与考核结果的考核销售人员考核。

9)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要求参加水井坊产品的月度业务例会并在会上分享水井坊产品销售情况。

10) 乙方应当组建水井坊产品的专业营销团队,需有乙方销售人员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及投入,并积极配合甲方。

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水井坊产品的相关销售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提供足够的市场同类产品信息、零售客户、销售渠道、布点状况、营销推广及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等相关信息。(新增渠道适用: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陈列等销售信息、营销人员及新增十大经销商名单与名单等),并通过公开渠道提供水井坊产品的零售客户信息、零售客户、销售渠道、布点状况、营销推广及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等相关信息。

12) 乙方应提供按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采取直接销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直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形式),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新增渠道适用)

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应当与甲方交付水井坊产品的信息,具体保证信息的数量见附件六。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如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逾期十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16) 乙方同意并承认:其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交付的水井坊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品质、营销体系建设和维护等营销总结与销售计划。

13) 乙方应当对甲方暂存于乙方仓库的样品进行单独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扫码、日常盘点、实物销售、盘点核对和年终盘点,并建立详细的记录,该记录未被稽核的,乙方不予定期自行追溯、对账。如未按照约定进行追溯、对账或未按约定进行追溯、对账,甲方有权采取甲方认可的追溯、对账、对账等方式进行追溯、对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乙方如需